

婦女司法常識歌

大眾讀物
社會類



孔伯玉作
中原新華書店印行



大眾讀物·社會類

婦女司法常識歌

孔 伯 玉 作

中原新華書店印行

5.505

1551

婦女司法常識歌

作 者 孔 伯 玉

出版者 中原新華書店

發行者 中原新華書店

一九四九年五月出版

中總(豫)0001——4000冊

目錄

一、訂婚	一
二、結婚	四
三、離婚	八
四、私生子 and 守寡婦	一二
五、女子繼承權	一五

一 訂婚

人和人之間，難免生事端。
有事要解決，往往很麻煩。
政策和法令，定的很周全。
只要懂政策，解決不費難。
大家對法令，必須學一番。
婚姻新條例，先來談一談。

2011年11月

男女要平等，這是第一環。
重男輕看女，本是老封建。
一夫一妻制，原則定的嚴。
誰若不遵守，重婚罪不寬。
婚姻要自主，包辦是枉然。
父母和兄弟，只能提意見。
願意不願意，本人有主權。
男滿十七歲，女要十六年。
這是訂婚歲，不准再提前。
訂婚要證人，不准私勾聯。

要是圖東西，或當買賣談，

或是硬強迫，或有欺和瞞。

這些都犯法，千萬別違犯。

童養一團圓一媳，壞習不可傳

訂婚手續過，等着把婚完。

半路生變化，這並不稀罕。

要解除婚約，也不很麻煩。

俗說退一書東一，不用大條件。

若有財禮時，一定得退還。

解除訂婚約，爲啥要簡單。

這個淺道理，說來很明顯。
生摘瓜發苦，免強過不甜。
結婚一馬虎，那才更麻煩。
不如早解決，雙方都方便。
離婚道理懂，再托結婚談。

二 結婚

男的滿十八，女的十七年。

至小這麼大，再早不准完
完婚過於早，發育有牽聯。
早婚要禁止，莫當小事看。
結婚是大事，公開儀式辦。
坐轎吹鼓手，又舊又費錢。
扭着秧歌來，倒是很方便。
不經結婚後，私合爲通姦。
通姦是犯法，千萬不要幹。
不但丟了人，還得把罪判。
雙方想結婚，正當手續辦。

本族五服內，不可結姻緣。
姑舅姨娘親，也得要避免。
因爲血統近，後代大有關。
長了大麻瘋，得了瘋和癩。
中了花柳病，惡疾能傳染。
這樣一些人，取消結婚權。
因爲結了婚，病把別人傳。
夫婦過了門，婚姻大事完。
男的勤勞動，女的勤生產。
守着法令過，好事齊向前。

夫婦齊進步，人人都稱讚。
公婆對兒媳，要當閨女看，
落後的公婆，偏不這樣辦；
不是疼人吃，就是疼人穿；
有活她多做，還吃兩樣飯。
這些不平等，趕快要改變。
虐待兒媳婦，也是把罪犯。
兒媳待公婆，應當親人看。
欺公又罵婆，人人都討厭。

三 離婚

有的發生事，想把離婚辦
離婚得換事，定講條件
或是很反動，或者當漢奸，
或犯重婚罪，或與人通姦，
或遺棄不管，或虐待不堪，
或有精神病，花柳生身間，

或長大麻瘋，惡疾治不痊，
或生死不明，已經過三年，
或被判徒刑，刑期夠三年。
以上這一些，有一夠條件。
夫妻感情破，互相滿意見。
勸也勸不好，調解不轉變。
最後只得離，別無好法完。
雙方都願離，那倒更簡單。
一般老百姓，都按此法辦。
對革命軍人，和這不一般。

另外有規定，這裏先不談。

離婚得聲明，政府去備案。

離婚受損害，須要合理談。

那方有過失，損害他賠還。

就是無損害，也得管困難。

一方生活苦，男方應照管。

幫助贍養費，解決其困難。

這按人情說，也是理當然。

雙方都貧困，即不在此限。

個人私財物，別人莫貪戀。

女的還歸女，男的仍歸男。
離婚有小孩，規定很明顯，
小孩滿六歲，撫養歸給男，
不滿六歲時，女方負責管。
若是有爭執，就照這樣辦。
有的商議好，夫婦有約害。
這樣更省事，依照他自願。
不論歸那頭，總得好好管。
一方無力養，另方要負擔。
給他撫養費，解決這困難。

若有跟脚子，親生子一般。

新嫁的男人，不准另眼看。

女對一蒲窩裏，也是這樣辦。

虐待沒娘孩，罪惡大起來。

四 私生子和守寡婦

再說私生子，定的更是嚴。

殺害私生子，殺人罪一般。

麼胎吃藥，同樣把罪犯。
不僅她本人，先生也有關。
各方都注意，不要受牽聯。
有了私生子，撫養怎麼辦？
這也有規定，聽我談談。
是誰的小孩，誰把責任担。
證明是不錯，就得去照管。
帶領回家去，婚生子一般。
不管那方面，地位有同權。
還有守寡婦，聽我說一番。